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後勤科約僱職務代理人公開徵才

人員類別：約僱人員

職稱：約僱職務代理人

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

薪資：約折合新台幣 36,316 元整

工作地點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(海洋委員會海巡署
艦隊分署)

公告期間：112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4 日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(含)以上學校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，以土木、水利、建築相關學系畢業尤佳。
2. 高級中等學校或職業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(二)具 Office 系統、行政文書處理、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。

(三)具營建、工程實務業務經驗尤佳。

(四)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、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
二、工作項目

(一)辦理後勤相關業務。

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報名方式

(一)檢具文件

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、退伍令影本、與擬任工作有關之經歷佐證資料等，另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意者請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檢附上述資料逕寄
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 1 樓後勤科劉先生收(電話：02-28053990#362407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後勤科約僱職

務代理人」，並提供日、夜間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；請自行斟酌以上資料準備時間，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均不予受理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
四、其他事項

- (一)本職缺係艦隊分署土木工程技士1缺列入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技士職缺(現缺)之職務代理人，僱用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當日或僱用原因消失，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(救濟)。
- (二)月酬薪點：參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與該辦法附件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、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支薪(五等280薪點，約折合新台幣36,316元整)。
- (三)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，不符資格條件或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如需退回應徵資料者請檢附回郵信封。
- (四)本次甄選得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認之翌日起算3個月為限。
- (五)經錄取通知進用人員應在指定之日期完成報到簽約手續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六)簽約手續分二階段進行，完成第一階段試用簽約手續後，試用3個月，經考核不適任者，即予解約；經考核合格者，繼續僱用。

五、聯絡人：劉先生 聯絡電話：02-28053990 #362407